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的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公開市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開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2019年1月16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2019年1月16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隨時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2,71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中已超額分配15,140,000股股份，超額分配部分已透過Elite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td.（「Elite BVI」）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載的借股安排補足。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1,4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140,000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36,26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397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包銷商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僅供識別